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偉麗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一）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执行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职务的执行董事，依据其在公司

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 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比照独立董事领取津贴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

3.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

4.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职务的执行董事基本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未担任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